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2年8月22日